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长安区2024年度其他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RT2024-DL-025)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广润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陕西丰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编号：SXGRF-2024-CA-001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广润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陕西丰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甲方长安区2024年度其他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BRT2024-DL-02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商 标/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长安区三号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项目						
1.1	水平直推 压缩机		1. 处理能力：40t/h 2. 压缩机含防尘罩总成、卸料斗总成 3. 卸料斗、防尘罩可满足一辆垃圾收集车（车载质量≤8吨）卸料	套	2	1620000.00	3240000.00
1.2	移动平车 总成		液压油缸驱动	套	2	100000.00	200000.00
1.3	站内液压 系统		1. 液压泵站：22KW/套 2. 液压系统额定压力：18Mpa 3. 配 380V电源	套	2	200000.00	400000.00
1.4	中央集控 系统		PLC+触摸屏现场控制	套	2	200000.00	400000.00
1.5	监控系统		压缩、除臭、快速门等设备控制、设备操作点监视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1.6	地基预埋 件总成		配套地基预埋件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1.7	负压吸风 除臭系统		1. 负压吸风洗涤塔 2. 喷淋降尘除臭 3. 风量：25000m3/h 4. 1控2模式	套	1	320000.00	320000.00

1.8	垃圾集装箱总成		箱体容积：23m ³	台	8	120000.00	960000.00
1.9	31吨新能源勾臂车		配套增加一辆31吨新能源车	台	1	1480000.00	1480000.00
1.10	土建工程		车间维修改造、屋面维修、水电安装、地面维修等	项	1	988295.36	988295.36
2	长安区郭杜其他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项目						
2.1	平移式垃圾压缩机		单机日处理能力80t,受料斗6.5立方	套	1	650000.00	650000.00
2.2	控制系统		台式触摸屏控制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2.3	压缩站配套垃圾箱		箱体容积20m ³ ,采用 Q345B低合金高强度钢板	套	6	120000.00	720000.00
2.4	植物液雾化除臭系统		植物液雾化喷洒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2.5	土建工程		车间维修改造、屋面维修、水电安装、地面维修等	项	1	441114.46	441114.46
3	合计	大写:壹仟零叁拾玖万玖仟肆佰零玖元捌角贰分				¥:10399409.82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玖万玖仟肆佰零玖元捌角贰分(¥10399409.82元), 最终结算金额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走资金评审的, 以资金评审的结果为准。

2. 本合同总价是土建项目包工包料、其他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97%, 剩余3%作为壹年期的质保金, 壹年后60日内付清, 质保金不计利息。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甲方付款前需要走审批流程, 故甲方不承担任何因迟延履行导致的利息及违约金, 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照向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因乙方开具发票存在问

题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长安区3号站及郭杜站）。

3. 在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的验收文件以前，所有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质保期：设备自验收之日起2年。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整个验收过程中, 对应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货物,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对更换完成的部分货物, 按照该验收程序重新验收

(7)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无)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 日内, 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

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 乙方员工或雇佣的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员工或雇佣的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己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按照垫付金额的120%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

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注：后附联合体协议

(本页此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陕西广润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北侧雅荷春天16栋2单元707-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078644359D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号：26130101040016114

电话：13891835819

传真：

陕西丰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丈八北路与天寨路什字东南角新乐城第1幢3单元16层31602室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UPGD83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支行

账号：61050110469400000365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陕西广润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丰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陕西广润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丰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长安区 2024 年度其他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SXBRT2024-DL-025）（采购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陕西广润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陕西广润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丰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分工如下：牵头人负责设备采购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招标范围为准。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工程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招标范围为准。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按照合同金额比例分配。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陕西广润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重利（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陕西丰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育萍（签名）

2024 年 11 月 19 日